

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## 115 年暑期實習 公告

人力資源組 115 年 2 月 26 日

一、依據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學生實習教育作業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本會為培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工作領域人才，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，接受大學或大專校院學生實習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法律、心理、社會工作、犯罪防治相關科系或研究所學生，得向本會或分會申請實習。

四、實習地點與實習名額：(如附表)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學生申請實習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實習申請書。
- (二) 自傳。
- (三) 歷年成績單。
- (四) 實習計畫書。

前項檢附文件不全者，應通知至遲於申請實習期間截止後五日內補正；無正當理由屆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，不予申請。

六、受理申請時間：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。

- (一) 紙本申請：請將檢附之紙本文件，郵寄至實習單位地址，以郵戳為憑。
  - (二) 電子檔案申請：請將檢附文件掃描，以電子郵件傳送實習單位之公務電子信箱(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「各縣市犯保分會」或「聯繫分會」頁面查詢)，以寄出日期為憑。
- 為避免申請文件遺漏，請於寄出或傳送後，以電話向實習單位確認。

七、審查與錄取通知：

- (一) 實習單位得採書面資料審查、筆試或面試方式為之，如採筆試或面試，將由實習單位個別通知參加。
- (二) 本會及分會收受學生申請實習文件，應於申請實習期間截止後三週內(即 115 年 4 月 17 日前)完成審查。
- (三) 審查結果，由本會統一公告(全球資訊網及 FB 粉絲專頁)，並由受理實習之本會或分會通知申請實習學生。

八、實習須知：

(一) 本會實習須知詳附件。

(二) 實習學生所屬學校對於學生實習有相關規定及運用之制式表單者，從其規定。

九、聯絡資訊：請依附表逕向申請實習單位聯繫。